

佳木斯市财政局文件

佳财发〔2018〕50 号

佳木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财政系统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现将《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佳木斯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依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黑财农[2018]51号）内容，现就我市财政系统开展财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目标导向，强化责任担当，针对财政扶贫工作中容易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强化问题意识，全面系统清除作风问题形成根源，压缩作风问题滋生空间，形成对作风问题的强大震慑，构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财政扶贫资金管理领域作风明显改善，促进脱贫攻坚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持续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财政系统财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各区财政部门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围绕本部门在扶贫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二是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紧紧围绕财政职能，重点整治脱贫攻坚履职尽责不力以及在财政扶贫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工作作风不扎实的问题；扶贫资金预算安排保障不力，资金拨付不及时、监督检查不到位等工作措施不精准的问题；严肃查处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在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行贿受贿、寻租腐败、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截留挪用等问题。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财政系统在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体系，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四是集中突破，持续推进。在全市财政系统开展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攻坚战，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将作风建设贯彻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全过程，常抓不懈，确保财政扶贫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治理重点

（一）履职尽责不力问题。重点治理财政系统对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没有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行安排部署问题；重点治理对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省委、省政府和当地党委、政府扶贫工作部署贯彻落实不力，制定配套措施、细化落实方案、推进组织实施不及时不到位问题；重点治理扶贫资金筹集“等、靠、要”思想，本级预算安排热衷“锦上添花”、不愿“雪中送炭”问题；重点治理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存在明显资金缺口却“应整不整”问题；重点治理借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之名“乱作为”，超范围安排支出问题；重点治理对滞留在财

政系统的扶贫资金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滞留在行业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扶贫资金放任不管，造成财政扶贫资金闲置问题。

(二)关键环节腐败问题。重点治理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在参与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审批、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问题；重点治理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行贿受贿、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重点治理财政系统工作人员以争资金、跑项目等名义向服务对象索贿受贿问题。

(三)作风不严不实问题。重点治理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对已出台的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等各项政策措施理解把握不准确，细化措施缺失或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治理对脱贫攻坚中出现的涉及财政工作的新问题不重视、不研究、不解决或者推诿扯皮问题；重点治理统计报表弄虚作假、臆测虚估、财政扶贫资金分配和拨付信息不公开公示问题；重点治理对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不及时、不经常，致使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频发问题；重点治理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走过场、不较真碰硬，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问题。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排查梳理。集中组织力量，对2016年以来财政系统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存在的线索进行“大起底”和“回头看”，重点针对扶贫领域审计、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媒体曝光和群众来信、来访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反映的涉及财政系统的问题线索进行甄别、核实和梳理。对排查出的问题线索，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责任到人，限期整改。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区财政部门要将财政扶贫资金的使

用管理作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重中之重，通过专项检查、联检联查、交叉互查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扶贫重点领域和重点资金进行重点检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坚决彻查，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要抓早抓小；积极规范基层财政管理和财务核算，加强基层财政干部扶贫政策培训和指导，全面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对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在扶贫工各方面、各环节的监管措施。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不断创新监管手段，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逐步构建防止问题发生和反弹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市委及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充分认清开展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专项治理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实化措施，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财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级领导为副组长，局内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科，具体负责专项治理日常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和情况反馈工作。各区要参照省厅做法，抓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各区要及时制定本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上报市局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好经验好做法随时上报，次年1月10日前形成专门工作总结上

报。

(三)强化整改落实。各区要在认真排查的基础上，对问题进行分类整理，突出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对于梳理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对立即纠正有困难的，要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进行整改，坚决杜绝走过场、流于形式。

(四)贯彻从严要求。各区财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到财政扶贫工作中，摸清财政系统在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薄弱环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专项整改措施，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通过作风的不断好转，促进各项财政扶贫政策落实。各区要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对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频发的地区，以及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安排、不督促、不落实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